



## 撒勒法的寡婦

經文：王上17:8-24

引言：

撒勒法寡婦的故事，是主耶穌在開始工作時，被家鄉的人拒絕時所引用的一個典故，表明該事的真實性，並有不少的教訓：

- 一．她是外邦人  
西頓的撒勒法(王上17:9; 路4:26)，距西頓八英里。
- 二．是個敬畏神常常自省的人(王上17:17-18)  
她知道人犯罪是得罪神，神會想念人的罪。
- 三．是個勤勞工作盡力而為的人(王上17:12)  
正值饑荒，她不去犯罪發財，或出賣自己得一溫飽，而盡力去工作，找柴。
- 四．對兒子盡養育之責(王上17:12)  
養活兒子(王上17:17-18)，同時盡教育之責。
- 五．善於接待神的僕人(王上17:9,19,23)  
如她不是個樂意接待神僕人的人，神不會差以利亞去。
- 六．相信神僕人的話(王上17:15-16,19)  
她不懷疑神僕人的話語。
- 七．樂意接待有需要的人  
她不是知道以利亞是神人才接待他。她起先只是因為以利亞在飢餓中求食，所以接待他；直到以利亞使其子復活時，才知道他是神人(王上17:24)。
- 八．她得到神的供應  
因她接待先知，神報答供應她的需要。她母子一年多兩年的生活得到供應，也是天天有信心的生活，度過饑荒之年，靈性復活得生命。

結論：

“人接待你們，就是接待我。接待我，就是接待那差我來的。人因為先知的名接待先知，必得先知所得的賞賜，人因為義人的名接待義人，必得義人所得的賞賜。無論何人，因為門徒的名，只把一杯涼水給這小子裏的一個喝，我實在告訴你們，這人不能不得賞賜。”(太10:40-42)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